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4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球都會通科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進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范淑貞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，利息起算日不得早於提示日。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3年3月21日聲請狀聲請事項第一項所載之利息起算日為自提示日起，未臻明確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